

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办法 (试行)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意见》（教党〔2021〕34号）、《山东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新时代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的若干措施》（鲁理工大党办发〔2021〕37号），推动新时代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高质量开展，支持、鼓励广大“五老”和关工委干部为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经研究，学校决定每年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工作。

一、评选范围

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学院关工委和个人。

二、评选名额

（一）先进集体 2 个。

（二）先进工作者 20 名，包括为关工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离退休老干部、老专家、老教师、老战士、老模范等 15 名（简称“最美五老”）和从事关工委工作在职先进工作者 5 名。

三、评选条件

（一）先进集体评选条件

1.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学校党委、关工委的工作部

署，组织健全，制度完善，有一支政治素质好、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关工委工作队伍，注重搭建平台，创新载体，“五老”作用发挥明显、育人成效显著。

3. 坚持高质量党建引领事业高质量发展，强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党政领导重视关工委工作，为关工委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4. 先进集体评选细则见附件 1。

(二) 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重要指示，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积极完成关心下一代工作，成绩突出。

3. 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满 1 年，在职处级干部不参与评选。

4. 先进工作者评选分为最美“五老”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在职先进工作者评选，评选细则见附件 2、3。

四、评选程序及工作要求

1. 学院关工委是学校关工委工作落实落地的最后“一公里”，事关学校关工委工作的工作质效，因此，学校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学院关工委要重视评选推荐工作，把评选过程作为总结经验、探索规律、创新工作、凝聚力量的过程，作为宣传先进、学习先进、动员更多的老同志广泛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过程。

2. 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由学校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学院关工委做好申报或推荐工作，学校关工委秘书处在组织评审的基础上研究提出初步名单，报学校关工委领导审定后进行公示，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关工委发文表彰。

3. 先进集体由各学院关工委按照评选条件，自愿组织申报，并按照要求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见附件 4）。

4. 先进工作者由学校关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学院关工委按照评选要求和条件推荐，每个单位推荐先进工作者人选不超过 2 名，其中本单位推荐人员 1 人。最美“五老”的推选，各学院推荐本单位 1 名“五老”，参与学校的评选；从职能部门退休的“五老”，由离退休工作处各科室负责推荐。所有推荐人选需填写《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见附件 5）。

五、本办法由学校关工委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细则

附件 2.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最美“五老”评选细则

附件 3.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评选细则

附件 4.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附件 5.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表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评选细则

序号	内容和要求	分值
1	能够及时调整充实组织，班子健全（5分）；注重发挥老同志副主任的作用（5分）	10分
2	有必要的办公条件和经费保证（5分）。走访慰问学院“五老”（5分）	10分
3	学院“五老”参与关工委工作积极性高（2分）；每年召开院关工委（4分）；有工作计划、总结（4分）	10分
4	每年请“五老”做理论宣讲报告不少于3次（2分）、指导大学生社团等讲座不少于2次（2分），邀请杰出校友回母校宣讲不少于2人次（6分）	10分
5	组织专题教育读书活动形式多样（5分），积极参加“读懂中国”等征文、视频等活动，稿件（视频）多、质量高（10分）	15分
6	发挥“五老”作用，协助做好学院党建工作（3分）；指导大学生专业学习、就业指导等（4分）；强化对青年教师传帮带（3分）	10分
7	有必要的规章制度（3分），资料齐全（2分），学院关工委秘书作用发挥好（5分）	10分
8	结对共建：有与学生或青年教师的“老少结对共建”；或有与社区、驻地学校等建立的老少共建辅导关系；或者有与乡村、企业建立的对青年人的帮扶计划；或支持“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等；坚持务实开展活动；以上要有有协议、有计划、有活动、有互动等。有一项并开展活动得5分，最高10分	10分
9	重视宣传报道工作，积极向校关工《稷下湖畔》和校内外宣传媒体投稿，校内投稿3分/篇，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10分/篇，最高15分。	15分
10	工作有创新，品牌有特色，工作有成效、有影响	5分
得分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最美“五老”评选细则

序号	内容和要求	分值
1	思想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政治思想素质过硬，身体力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退休不褪色，离岗不离责。	5
2	公益事业心强：积极参加关心下一代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竭诚为青年师生健康成长服务；纳入学校或学院关心下一代“五老”名单，作为主要考核依据。	5
3	思想政治教育效果好：通过“老少结对”、上党课、作报告等多种形式，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通过开展“四史”教育特别是党史学习教育，深化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通过主题教育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帮助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每开展一项得 10 分，最高 20 分。	20
4	帮助青年师生的全面发展。参与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帮助青少年提升文化素养和思想道德素质；通过“传、帮、带”帮助青年教师提高教书育人能力；积极参与或者从事“体育、美育与劳动教育”，增强青少年体质，提高审美能力，养成劳动习惯；加强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对大学生的人生规划指导；积极参与招生宣传与对大学生的就业指导。每参与一项得 10 分，最高 20 分。	20
5	服务驻地青少年的成长工作。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与科普活动；积极参与、开拓所在社区开展青少年教育，推进关爱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积极参与指导家庭教育，开展课后服务；积极深入乡村、企业等指导青少年的学习、创业等工作。每参与一项得 10 分，最高 20 分。	20
6	作用发挥示范好。参与活动受到被服务部门的表彰；受邀做法制帮教、科技报告、教育教学、学生管理等；受邀做服务青少年工作的顾问、指导专家等；受邀开展特教、心理以及其他涉及青少年成长成才的教育活动等；出版著作或者发表报刊文章等。每参加一项为 10 分；出版专著 20 分/部；校级报刊 10 分/篇；省级及以上 15 分/篇，最高 30 分。	30
得分		

关工委在职先进工作者评选细则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热爱关心下一代工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3. 竭诚为“五老”做好服务管理与教育等工作，并为“五老”开展活动提供保障。

4. 积极支持学校关工委开展工作，主动谋划关工委工作，推进“五老”队伍建设。

5. 做好青年师生与“五老”的纽带，能够结合实际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活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主动作为，在思想政治教育、青年师生学业成长、心理健康、体质增强、美育铸魂、劳动素养、红色传承、杰出校友回母校、老少结对、感恩教育、助力乡村振兴、企业发展等方面有丰富多彩、育人成效显著的活动。

6. 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满 1 年，在职处级干部不参与评选。

附件 4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名称			
参加关工委活动人数		占离退休人数比例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800 字以内)			
学院党委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关工委审批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山东理工大学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民族		单位及职务	
参加关工委时间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主要先进事迹					
(600 字以内)					
推荐单位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关工委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